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9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黃新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零玖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三點四五六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2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132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01 (月調)加1.17%機動計息。三、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  
02 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原借期續  
03 展至123年03月10日屆滿，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  
04 協議失效，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並約定債  
05 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6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7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8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  
09 條）（證二、證三、證四、證五）。四、依借款之還款明  
10 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六），足  
11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  
12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  
14 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  
15 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  
16 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  
17 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  
18 0月1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  
19 非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  
20 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090,954元及如  
21 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22 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  
23 感德便。八、證物名稱及件數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  
24 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2、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3、歷  
25 史利率查詢影本乙份。4、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  
26 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5、前置協商機制  
27 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影本乙份。6、放款往來明細  
28 查詢影本乙份。

29 釋明文件：如附件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3 附註：

-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